

渭规〔2021〕032-市财政局 023 号

渭南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财发〔2021〕220 号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渭南市市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属有关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渭南市市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渭南市市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政发〔2019〕25号）、《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市发〔2019〕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幼儿

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对3-6岁儿童集中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管理。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组织各县市区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推动落实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开展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预算，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督促学校按标准足额发放资助资金，确保应助尽助，同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学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办法，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具体分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的学生。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资助享受信用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政策的学生。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15%确定。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20%确定。具体资助标准按照困难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和一般困难的学生。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困难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

第八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

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具体补助标准、资金分担比例等进行测算。

有关学生人数从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年鉴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取。

第十条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学生人数、中省资金下达规模等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于30日内将预算按规定程序下达到学校。市级学校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按规定及时发放。

第四章 资金支付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有关
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对超过规定时限、逾
期 3 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到学校的，市级财政根据逾期长短
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
算，收回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学校应尽快组织实施
发放，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
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等按照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归口
管理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按照“谁申报预算项目、谁编报绩效
目标”的原则，与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达到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按照“谁审核预算项目、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各
级归口管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采取全面审核和重点审核

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随专项资金预算同步下达。未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达不到要求的预算项目不予安排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各级归口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查找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管理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

第十八条 各级归口主管部门和学校在年度预算结束后，要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归口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每年4月底前，市级归口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交上年度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各级归口主管部门。各级归口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各级归口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管，并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处置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凡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评估和清理，根据评估结果按照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作出撤销专项、调整规模、整合资金、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自行废止。